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基本情况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清能绿洲”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签署《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A3 户型一层 272 室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康路与欣宁街交叉口西北 200 米兴创国际四期 20 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存峰
辅导计划	一、辅导目的 促使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其上市质量。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二、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辅导人员 由辅导机构海通证券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组，并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 四、辅导内容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2、公司人事、财务、资产、机构及业务系统独立完整性；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

范运行；

5、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6、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7、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8、规范公司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合规；

10、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五、辅导方式

海通证券将与专业的中介机构及其所聘请的机构或专家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

六、其他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海通证券会根据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修改和补充情况会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2021 年 2 月 18 日